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达州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规划的批复

达市府函〔2022〕145号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达州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规划的请示》（达市水务〔2022〕15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达州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：规划范围为达州市中心城区（包括通川区、达川区和达州高新区）；现状基准年为2019年，近期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，中期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，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。

三、严格落实《规划》。本《规划》是指导达州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及建设的重要依据，在下阶段规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，要坚持规划的权威性和指导性。市级相关部门和通川区人民政府、达川区人民政府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《规划》要求，加强工作协调沟通，优化水资源配置，合理预测用水需求，统筹安排水资源合理开发、高效利用、综合治理，协调好生活、生产

和生态用水,为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水资源支撑和保障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日